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1-440114-19-01-331325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狮岭镇 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5〕9号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关于申请审批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花都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水务专业委员会关于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联合评审会议纪要》，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污水管完善工程，建设 DN500 污水管约 1.18 千米；村内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开挖修复和新建 DN160 污水管约 4.35 千米、DN200 污水管约 8.43 千米、d300-400 污水管约 8.97 千米，新建 DN150 压力污水管道约 0.75 千米，新建一体化泵站 1 座；村内雨污分流，开挖修复和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1.51 千米、d300-d400 雨水管 4.12 千

米、d500-d600 雨水管 0.44 千米、d800 雨水管 0.31 千米；其他附属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61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6972.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926.61 万元，预备费为 711.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五、建设工期。项目施工计划工期为2025年8月开工，2026年12月完成建设。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税务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狮岭镇排污管网更新改造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